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91號

債 權 人 威玖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兆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消泡劑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